

华泰紫金周周购9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10月9日
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周周购 9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29255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周周购 9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A	下属基金代码	029255
	华泰紫金周周购 9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C		029256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周开放申购，认购/申购份额持有每满 9 个月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赎回
基金经理	刘鹏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7-18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

	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久期策略 3、类属配置策略 4、信用债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5、杠杆投资策略 6、再投资策略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8、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9、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10、股票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周周购9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前收费）	M<1000 万元	0.30%	
	M≥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 万元	0.30%	
	M≥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9 个月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及其后续 4 个工作日内（含），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及其后续 4 个工作日内（含）申请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赎回费。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周周购9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个月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及其后续4个工作日内（含），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及其后续4个工作日内（含）申请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赎回费。		

注：1、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2、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时支付认购、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公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等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披露相关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单位为元，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4、上表中的销售服务费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6）杠杆风险；（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7、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债券型基金相关风险；（2）国债期货投资风险；（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4）特殊安排的运作方式；（5）运作期限或有变化的风险；（6）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s://www.htscamc.com>，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